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（视频）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一、议案主要内容

（一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2）。鉴于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，已回购的股份 10,003,231 股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注销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 558,829,131 股减少至 548,825,900 股。据此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

（二）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《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》，拟在董事会行使职权中新增“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”等相关内容。新增内容详见“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表”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表

| 序号 | 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文 | 拟修订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1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,829,131 元,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8,829,131 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,825,900 元,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8,825,900 元。 |
| 2 |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558,829,131 股, 均为普通股。 |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548,825,900 股, 均为普通股。 |
| 3 | 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四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;</p> <p>(十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| 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四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;</p> <p>(十五)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,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,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、合规管理体系, 对公司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;</p> 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|

三、相关说明

(一)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修订后的全文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期披露。

(二)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